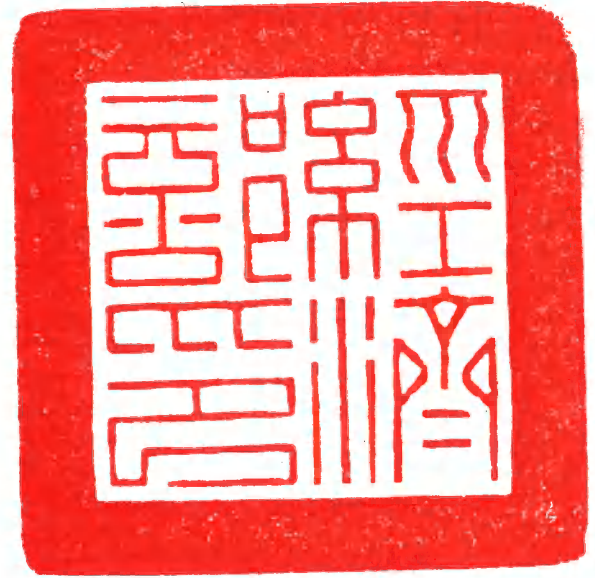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9046044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第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